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800

GJB 4594A-2018

代替 GJB 4594-1992

军用运输直升机通用使用要求

General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military transport helicopter

2018-03-27 发布

2018-08-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作战使命任务和战术使用要求	2
4.1 作战使命任务	2
4.2 典型战术使用要求	2
5 作战使用性能要求	3
5.1 使用环境	3
5.2 总体要求	3
5.3 飞行性能	4
5.4 飞行品质和机动性	5
5.5 生存力	5
5.6 动力系统	6
5.7 辅助动力装置	6
5.8 传动系统	6
5.9 任务设备	6
5.10 航空电子系统	7
5.11 机电管理系统	8
5.12 飞行控制系统	8
5.13 供电特性	8
5.14 寿命	9
5.15 可靠性	9
5.16 维修性	9
5.17 测试性	9
5.18 安全性	9
5.19 适航性	9
5.20 综合保障	10
5.21 可计量性	10
5.22 经济性	10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4594—1992《军用运输直升机通用使用要求》。

本标准与 GJB 4594—1992《军用运输直升机通用使用要求》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标准正文表现形式由“填空式”改为“描述式”；
- b) 在“作战使命任务”中增加了“机降作战运输”和“转场能力”相关要求；
- c) 在“使用环境”中增加了“电磁环境”和“战场环境”内容；
- d) 对“总体要求”重新归类和划分，增加了装载能力、运输性等要求，并对人机工效要求进行了补充；
- e) 在“飞行性能”中增加了“任务性能”和“单发停车和自转飞行”要求；
- f) 在“传动系统”中增加了主减速器起飞功率、连续功率等性能参数要求；
- g) 在“任务设备”中增加了大型货物运输和执行伞降任务的设备要求；
- h) 在“航空电子系统”中增加了综合数据采集和健康管理系统相关要求，在探测系统中增加了针对架空电缆和其他障碍物的探测和告警能力要求，并对其他子系统的指标内容进行了完善；
- i) 在“寿命”中增加了旋翼系统和传动系统的关键动部件寿命指标要求；
- j) 增加了“辅助动力装置”、“机电管理系统”、“飞行控制系统”、“供电特性”、“测试性”、“安全性”、“适航性”、“综合保障”、“可计量性”和“经济性”等条款；
- k) 删除了原标准中有关“标准和规范、装备时间、采购数量、简要论证报告的主要项目”等条款。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装备发展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保良、刘诗璋、武庆中、舒振杰、陈 超、郭 楠、何瑞恒。

GJB 4594 于 1992 年 9 月首次发布。